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9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1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1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6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8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2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4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7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1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40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40
第二節 董事會 46
第三節 獨立董事 56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0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62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5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65
第二節 內部審計 69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0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71
第一節 通知 71
第二節 公告 72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72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72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75
第十章 修改章程 78
第十一章 附則 79
附件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附件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3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由上海臻敬實業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臻敬實業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成立，公司於2023年11月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09082057149Y的《營業執照》。

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5年5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2,411,34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前)(以下簡稱「H股」)。

持有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Auntea Jenny (Shanghai) Industrial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為上海市金山區朱涇鎮沈浦涇路28號一樓124室，郵政編碼為201599。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203,020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第八條 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公司始終堅持「以消費者為中心、誠信利他、合作共贏、主人翁精神、開放成長、社會責任」的價值觀，通過不斷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持續為社會、為股東、為員工創造價值，力爭成為全球最受消費者信賴的現製飲品企業。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餐飲服務；酒類經營；食品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機械設備研發；軟件開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個人衛生用品銷售；家居用品銷售；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零售；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批發；化妝品零售；化妝品批發；食用農產品零售；食用農產品批發；服裝服飾零售；服裝服飾批發；鞋帽零售；鞋帽批發；日用百貨銷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發；辦公用品銷售；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五金產品零售；五金產品批發；機械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紙製品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企業形象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禮儀服務；市場營銷策劃；餐飲管理；企業

管理；家政服務；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機械設備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服務；通用設備修理；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箱包銷售；寵物食品及用品批發；玩具、動漫及遊藝用品銷售；禮品花卉銷售；日用品銷售；日用化學產品銷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

第二十條 公司由13名發起人發起設立。全體發起人以持有的上海臻敬實業有限公司淨資產折股投入公司。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股份及發起人的出資方式、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上海璞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47,090,996	47.0910	淨資產折股
2	上海森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293,400	18.2934	淨資產折股
3	上海禹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210,725	17.2107	淨資產折股
4	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949,909	7.9499	淨資產折股
5	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50,001	2.8500	淨資產折股
6	上海禹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49,978	1.4500	淨資產折股
7	上海禹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49,978	1.4500	淨資產折股
8	蘇州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40,004	1.1400	淨資產折股
9	珠海橫琴知一乾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55,003	0.8550	淨資產折股
10	北京德賽創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55,003	0.8550	淨資產折股
11	上海市北高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27,251	0.5272	淨資產折股
12	南京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5,001	0.2850	淨資產折股
13	上海頤玉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42,751	0.0428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00,000,000**	**100.0000**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5年5月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投資人發行2,411,34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以及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5,203,020股。

目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5,203,020股，包括10,520,302股非上市股份及94,682,718股H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股權提供贈與、墊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股權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經相關部門依法核准、註冊或備案後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章程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依據本章程授權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本公司股份。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第三十六條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其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及本條前三款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本章程規定及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除外：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綫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和交易。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會上：

(一)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普通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二) 授予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四十九條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電子形式(如視頻會議及╱或電話會議等)、混合形式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可以電子形式進行投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除外：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五十五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審核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九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中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或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除非按照有關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如該股東在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第六十九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數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一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企業法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八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主動回避。關聯(連)人士未主動回避表決時，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聯(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形成普通決議，必須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形成特別決議，必須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關聯(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九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九十三條 累積投票制的票數按照如下方法確定：

(一) 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

(二) 股東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選舉應當選舉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

(三)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次股東會監票人或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

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九十四條 累積投票制按以下機制選舉董事：

(一) 股東投票時，必須在選票中註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總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欄中註明其投向該董事候選人的累積表決票數；

投票時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對票和棄權票；所有股東均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代理人應遵守委託人授權書指示)，將累積表決票數分別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位董事候選人；

如果選票上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其合法擁有的全部股份數時，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沒有超過其合法擁有的全部股份數時，則該選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二)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數並以擬選舉董事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排列，其中得票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以未實施累積表決權前的表決權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當選；

（三） 得票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以未實施累積表決權前的表決權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擬選聘人數且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又相同時，排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選人當選。對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排名在前的候選人當選；

（四） 首輪投票中得票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以未實施累積表決權前的表決權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足擬選聘人數時，對未當選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取排名在前的候選人補足應選人數。如遇得票相同的情況不能確定當選候選人時，按前項規定重新投票；

（五） 經股東會三輪投票仍不能選舉出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時，則應在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第九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八條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若有)、股東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〇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該等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算。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〇八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同樣適用)；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對本條第一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條及本條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因職工代表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無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任期至該董事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要求，公司須根據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告並改正。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職工代表董事為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應滿足以下條件：

(一) 與公司存在勞動關係；

(二) 能夠代表和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公司合法權益，為職工群眾信賴和擁護；

(三) 熟悉公司經營管理或具有相關的工作經驗，熟知勞動法律法規，有較強的協調溝通能力；

(四) 遵紀守法，品行端正，秉公辦事，廉潔自律；

(五) 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提名、薪酬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其中包括人員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會議制度、相關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公司發生的交易或事項，按照相應規定執行。

本章程所稱「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四)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六)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七)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八)債權或者債務重組；(九)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十)簽訂許可協議；(十一)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十二)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公司有關前述交易事項的審查、決策的具體權限和程序如下：

(一)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50%以上；

6、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批的交易。

(二)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但尚未達到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標準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10%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10%以上；

6、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批的交易。

(三) 上述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事項外的其他交易事項，由總經理審批。

(四)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關於前述規定中有關金額的確定方式和方法如下:

1、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對外投資、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以外各項中方向相反的兩個交易時,按照其中單個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標中較高者為計算依據。

2、 如公司發生的交易,交易標的為股權,且購買或者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該股權對應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業收入視為本條所述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和與交易標的相關的營業收入;

3、 公司發生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交易事項時,以實際發生額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具體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根據累計計算金額確定適用的審議程序;

4、 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

5、 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時,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具體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按規定進行審計或評估,同時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以上如已按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四) 提名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電子通信等非現場會議或者二者相結合的形式召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至少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及相關材料；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內容。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舉手表決或口頭表決等形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或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則不得採用書面表決。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時，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收到郵寄簽字頁、傳真、網絡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任何董事可在向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除非《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按照其規定執行。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按照其規定執行。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於上述事項另有規定的，按照其規定執行。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於上述事項另有規定的，按照其規定執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於本條各款規定的專門會議機制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按照其規定執行。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或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副總經理的任免由總經理提議，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報告。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業績或財務資料的編製和發佈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同股同利的原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的生產經營計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執行。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二)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擬定。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2、 公司董事會做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方式的預案，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的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當年未分配利潤將用於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所需。

（三）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1、 分配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2、 分配方式：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方式優先於股票分紅方式。

3、 分紅周期：公司原則上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和特別利潤分配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4、 現金分紅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

(四)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五)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短信等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於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進行；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規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公告的方式進行，公告刊登媒體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指定信息披露報刊為準。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10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回執作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微信、短信方式送出的，發送之日即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英文譯文。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以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和網站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九條 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〇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類別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連)人士、關聯(連)關係及關聯(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或經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適用本議事規則。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核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審核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決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公司章程》條款的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核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1%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或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公司召開股東會，除現場會議投票外，還可以向股東提供股東會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可以電子形式進行投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而該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以下簡稱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本條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利潤分配、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合併、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除非按照有關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如該股東在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名(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前，關聯(連)股東應當自行迴避；關聯(連)股東未自行迴避的，任何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有權請求關聯(連)股東迴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提出迴避請求時，被請求迴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向股東會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股東會應對有關股東是否為關聯(連)股東存在的爭議、有關股東參與和不參與有關議案表決形成的不同結果均予以記錄。股東會後應由董事會提請有權部門裁定有關股東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股東。特殊情況經有權部門批准豁免迴避的除外。

關聯(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形成普通決議，必須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形成特別決議，必須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關聯(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包括中小投資者在內的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一) 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本次股東會擬選出的董事人數。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其他情況。董事候選人應在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公開本人的詳細資料,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 提出董事候選人的股東、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以書面的形式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董事候選人的名單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列入股東會選舉議程,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具體使用辦法為：

1、 累積表決票數計算辦法

(1) 每位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乘以本次股東會應選舉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表決累積表決票數。

(2) 股東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當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數。

(3) 任何股東、本次股東會監票人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當立即進行核對。

2、 投票辦法

每位股東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代理人應遵守委託人授權書指示)，將累積表決票數分別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選人，如果股東投票於兩名以上董事候選人時，不必平均分配票數，但其分別投票數之和只能等於或小於其累積表決票數，否則，其該項表決無效。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但董事候選人的所獲投票同時需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方可當選。

3、 按得票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若無法達到擬選董事數，分別按以下情況處理：

(1) 當選董事的人數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已選舉的董事候選人自動當選。剩餘候選人再由股東會重新進行選舉表決，並按上述規定決定當選的董事。

(2) 經過股東會三輪選舉仍不能達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數，原任董事不能離任，並且董事會應在十五天內開會，再次召集股東會並重新推選缺額董事候選人，前次股東會選舉產生的新當選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應推遲到新當選董事人數達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數時方可就任。

第四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若有)、股東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負責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該等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

第六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相關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章 股東會會議記錄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章 股東會紀律

第六十三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已入場的會議主持人可要求其退場。

第六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一) 無資格出席會議者；

(二) 擾亂會場秩序者；

(三) 衣帽不整有傷風化者；

(四) 攜帶寵物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五) 其他必須退場情況。

上述人員如不服從退場命令時，會議主持人採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場。

第六十五條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發言股東應先舉手示意，經會議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

有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會議主持人指定發言者。

會議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

股東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會議主持人可以予以制止。

與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會議主持人批准，可發言。

第六十六條 發言的股東或代理人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由董事會提案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解釋。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案，股東會審議批准。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保證公司董事會依法行使權利、履行職責、承擔義務,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對股東會負責。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與職權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為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且有一名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可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應滿足以下條件：

(一) 與公司存在勞動關係；

(二) 能夠代表和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公司合法權益，為職工群眾信賴和擁護；

(三) 熟悉公司經營管理或具有相關的工作經驗，熟知勞動法律法規，有較強的協調溝通能力；

(四) 遵紀守法，品行端正，秉公辦事，廉潔自律；

(五) 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若獨立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會審議通過。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董事在任均超過九年，公司應在年度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在下次年度股東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董事。

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和充分時間履行職責，且充分瞭解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

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提名、薪酬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其中包括人員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會議制度、相關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 聘任、解聘財務總監;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對相關事項有特別規定的，按特別規定執行。

第五條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個董事單獨決策。

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成員在會議閉會期間行使除前款規定外的部分職權，但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並對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督。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八條 董事長應積極推動公司內部各項制度的制訂和完善，加強董事會建設，確保董事會工作依法正常開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並督促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條 董事長應嚴格遵守董事會集體決策機制，不得以個人意見代替董事會決策，不得影響其他董事獨立決策。

第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四) 提名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董事長在其職權範圍(包括授權)內行使權力時，遇到對公司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審慎決策，必要時應當提交董事會集體決策。

對於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董事長應當及時告知全體董事。

第十二條 董事長應積極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發現董事會決議未得到嚴格執行或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董事會決議無法執行的，應及時採取措施。

第十三條 董事長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知情權，為其履行職責創造良好的工作條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撓其依法行使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長在接到有關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後，應當立即敦促董事會秘書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所要求)。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適時設立其他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各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第十九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第二十一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3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二十四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及相關材料；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七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八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當主動申報利益並回避表決，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關聯(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連)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電子通信等非現場會議或者二者相結合的形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三十條 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重大投資、對外擔保、重大融資等事項時，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關制度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提案範圍，以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應為董事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三條 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一人一票，以記名投票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情況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簽字同意的董事一經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人數，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同意票。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准。

第三十六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自行或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二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決議或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如果董事不出席會議，也未委託代表、也未在會議召開之日或之前對所議事項提出書面異議的，應視作投棄權票，不免除責任。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章 董事會費用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經費列入公司年度管理費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少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由董事會提案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五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解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案，股東會審議批准。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